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峨眉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峨秀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复核迎检辅导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峨秀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复核迎检辅导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致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60.6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9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致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6日

